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上接十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3HA202312090019	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在新密市曲梁镇豆沟村,无任何手续,违法生产,违法占用林地,多次举报未果;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旁边的新玉砖厂粉尘污染严重;新密市平陌镇勇峰不定型耐火材料厂粉尘污染严重,治污设施不使用。	新密市	生态	<p>一、关于“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在新密市曲梁镇豆沟村,无任何手续,违法生产”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新密市组织曲梁镇人民政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系统处于停运状态,厂区内存放有部分生产原料和产品,存在生产迹象。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该企业依程序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手续。依据发改备案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两年有效期后自行关闭拆除,目前,该公司正在拆除中。</p> <p>二、关于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2日,根据新密市林政稽查大队提供的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红线图,经比对《国土三调2011年变更数据》,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图斑落在“国土三调”曲梁镇梁沟村工业用地小班内,不属于林地。</p> <p>三、关于“多次举报未果”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新密市林业局、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查阅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市长办公室举报热线等,2023年以来,均未接到关于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有关环境问题、占用林地等方面的投诉举报。</p> <p>四、关于“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旁边的新玉砖厂粉尘污染严重”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曲梁镇政府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系统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原料库窗户破损,存在密闭不严现象。</p> <p>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2024年秋冬季烧结砖瓦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3〕5号)要求,该企业已按时落实错峰停产措施(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15日停产)。</p> <p>2023年3月21日,新密市新玉耐火厂委托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表明,该企业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规定限值要求。</p> <p>五、关于“新密市平陌镇勇峰不定型耐火材料厂粉尘污染严重,治污设施不使用”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平陌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系统正在运行,配套安装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设备安装于密闭车间内,破碎研磨工段全过程密闭,并配套安装有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收集的废气经1根排气筒排放。该企业厂区和车间内地面存在物料抛撒现象,经车辆碾压后容易产生扬尘。</p> <p>2023年12月1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密市平陌镇勇峰不定型耐火材料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表明,该企业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66—2021)规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要求。</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该企业2023年以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未发现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同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系统和污染防治设施系统共同使用一趟电路,在除尘器不通电情况下生产系统设备无法启动,不存在治污设施不使用现象。</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p>一、关于“郑州永聚建材有限公司旁边的新玉砖厂粉尘污染严重”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1日,新密市新玉耐火厂已组织人员对原料库窗户完成更换,严格落实密闭措施。</p> <p>二、关于“新密市平陌镇勇峰不定型耐火材料厂粉尘污染严重,治污设施不使用”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2日,该企业已组织人员对厂区和车间内地面进行清扫,并建立健全卫生保洁制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已办结	无
23	X3HA202312090017	郑州市新密米村镇德高印务有限公司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新密市	大气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1台印刷机处于生产状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设备已落实密闭措施。该公司所用油墨为大豆油墨,印刷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配套安装的集气罩,由风机引至1套有机废气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内进行处理,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现场能闻到少许油墨味道。</p> <p>2023年12月1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河南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郑州德高印务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表明,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苯系物(甲苯)均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苯系物(二甲苯)、苯系物(甲苯)均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印刷行业限值要求;南、北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新密市要求郑州德高印务有限公司切实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24	X3HA202312090018	新密市袁庄乡原凯隆耐火材料厂院内(新密北收费站口西800米),生产石子石沫,无手续无设施,粉尘污染严重;新密市超化镇湖地村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粉尘污染严重。	新密市	大气	<p>一、关于“新密市袁庄乡原凯隆耐火材料厂院内(新密北收费站口西800米),生产石子石沫,无手续无设施,粉尘污染严重”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至2022年8月,郑州凯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因部分设备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均处于停产状态。2022年9月下旬,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该企业利用未拆除的破碎机、震动筛加工石子石沫,执法人员立即进行制止,袁庄乡政府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该企业加工石子石沫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p> <p>2023年12月10日,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袁庄乡政府等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破碎机、震动筛等生产设备已拆除,未发现擅自生产迹象。根据供电管理部门提供的电费缴纳信息显示,2023年3月至今,该企业因欠缴电费部门费用,供电部门已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p> <p>二、关于“新密市超化镇湖地村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该企业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参数登记记录显示,颗粒物斜率0.79,截距0.89,速度场系数0.99,皮托管系数0.84,基准氧含量18%,烟道截面积0.5m²,二氧化硫量程0~100mg/m³,一氧化碳量程0~100mg/m³,氧含量量程0~25%,颗粒物量程0~20mg/m³,温度0~400摄氏度,压力-10~10千帕,烟气流速0~40m/s,湿度0~40%。经对照数据比对,数采仪参数设置与备案登记表一致。该企业氮氧化物转换器温度(299摄氏度)、冷凝器温度(2摄氏度)、伴热管温度(137摄氏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2023年12月1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氧含量开展全程通标测试。其中:二氧化硫通标测试,通入浓度为90.0mg/m³二氧化硫标气,显示结果为90.82mg/m³,误差为0.82%;通入浓度为55.0mg/m³二氧化硫标气,显示结果为54.9mg/m³,误差为-0.1%;通入浓度为25.2mg/m³二氧化硫标气,显示结果为23.13mg/m³,误差为-2.07%,以上误差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规定±2.5%范围要求;一氧化碳通标测试,通入浓度为90.0mg/m³一氧化碳标气,显示结果为89.69mg/m³,误差为-0.31%;通入浓度为55.0mg/m³一氧化碳标气,显示结果为56.02mg/m³,误差为1.02%;通入浓度为25.4mg/m³一氧化碳标气,显示结果为24.93mg/m³,误差为-0.47%,误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规定±2.5%范围要求;氧气通标测试,通入浓度为20.5%氧气标气,显示结果为20.4%,误差为-0.48%;通入浓度为12.5%氧气标气,显示结果为12.55%,误差为0.4%;通入浓度为6.5%氧气标气,显示结果为6.54%,误差为0.61%,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规定±5%范围要求。</p> <p>烟气采样平台测量烟筒周长255mm,计算烟道截面积0.5m²无误。烟气采样探头管连接正常,拆开烟气采样探头未发现堵塞现象。烟尘采样探杆拔出检查,未发现采样探杆堵塞现象。</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查询该企业数采仪数据发现,该企业2023年12月8日15时24分至2023年12月10日19时07分期间,在线监测设备的烟尘仪存在“通讯异常D”问题,查找原因为粉尘仪线路老化断电所致。</p> <p>三、关于新密市超化镇湖地村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为落实《新密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通知要求,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23—2024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明确的减排措施,该企业1座86m隧道窑处于停产状态。在该企业原料车间东西立墙与顶部之间有宽度约0.4米、长度约为70米的缝隙,存在密闭不严现象。</p> <p>经调阅该企业2023年1至12月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月报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2023年10月25日,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表明,该企业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规定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环境现场监督管理,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新密市超化镇湖地村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线数据造假”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对老化线路进行更换维修,粉尘仪已于2023年12月10日19时07分恢复正常使用。</p> <p>(二)关于新密市超化镇湖地村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企业使用透明瓦材料对原料车间东西立墙与顶部之间的缝隙进行填补,落实密闭措施。</p> <p>二、处理情况</p> <p>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对郑州万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停运部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调查(立案编号:豫0183〔2023〕93号)。</p>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五版)